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2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具体投票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正文及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临2014-023)及其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敬请公司股东注意。

上述两项议案均为针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提出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的书面来函,称华润信托发行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泽熙6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7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根据泽熙6期的投资顾问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申请,华润信托代为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华润信托本次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一项,名称为《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302,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2,400,000股增加至756,000,000股。”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4年4月3日,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单独持有本公司股份15,07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且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华润信托提出的临时提案,增加《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增加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也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临2014-023)及其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1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否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9.0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是
9.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9.0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是
9.0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是
9.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是
9.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是
9.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是
9.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是
9.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是
9.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是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是
9.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是
9.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是
10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是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12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13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本年度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302,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48,384,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决定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增加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3《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5和议案13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13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13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3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出席公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2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4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增加的议案13《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5和议案13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13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13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3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19),定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4日,公司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的书面来函,称华润信托发行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泽熙6期”)单独持有本公司4.98%的股份,根据泽熙6期的投资顾问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申请,华润信托代为提出临时提案一项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其《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4-022)。

公司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因此本次在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后,公司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也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二)。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权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含9.01至9.13)、10、11项议案,提供征集委托投票权投票方式,由独立董事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2014-020)。

本次增加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3《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5和议案13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13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13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3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戚家山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9.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9.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3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9.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9.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9.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9.1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9.13回购注销的原则

10、审议《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7、9、10、11项议案(含其子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14)、《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15)。公司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寄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806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子俊

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邮箱:tangzj@nug.com.cn

通讯地址: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806办公室

邮编:315803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9.0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9.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0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9.0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9.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9.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9.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9.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0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2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13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此外,议案13《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委托人原则上只能就议案5和议案13的其中一项议案在委托书中“同意”意向中打“√”,即:委托人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委托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委托人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委托人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13均进行委托表决,但委托人在委托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13均在委托书中“同意”意向打“√”的,则视为委托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3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日期:2014年4月25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51	联合投票	2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00	1股	2股	3股
2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00	1股	2股	3股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1股	2股	3股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1股	2股	3股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9.0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9.01	1股	2股	3股
9.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02	1股	2股	3股
9.0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9.03	1股	2股	3股
9.0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9.04	1股	2股	3股
9.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9.05	1股	2股	3股
9.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06	1股	2股	3股
9.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07	1股	2股	3股
9.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08	1股	2股	3股
9.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9.09	1股	2股	3股
9.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10	1股	2股	3股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1	1股	2股	3股
9.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9.12	1股	2股	3股
9.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9.13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12.00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13.00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A股收市后,持有宁波联合A股(股票代码60005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9号提案《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1	买入	9.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9号提案《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1	买入	9.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9号提案《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1	买入	9.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本次增加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3《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5和议案13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上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13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13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3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1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4年4月8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4,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1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部分标的房产拆除损失偿付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完成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原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建筑无房产证或房产证记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符,为避免此部分具有权属瑕疵的资产将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重组对方出具了损失偿付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宁波建工收购的市政集团的资产中有面积约为3,158.6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其中门卫房、配电房、仓库等辅助用房及部分办公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7号”、“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因改扩建导致实际建筑面积与证书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同创投资”)、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亘基”)、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嘉基”)、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浩”)、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威”)、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合”)、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吉”)、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杰”)、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崎”)、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腾”)作为市政集团的股东向宁波建工承诺:“市政集团的股东将协助市政集团办理上述面积为3,158.66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的房产证及规范上述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上述房产证记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

二、偿付费用确定

重组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权属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土地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甬国用2001字第1724号	无	门卫	28.56	66,092.00	3,304.60	31,400.00	24,810.00
2	甬国用2001字第1724号	无	沿街临时房	326.40	19,173.00	958.65	218,700.00	172,770.00
3	甬国用2001字第1932号	无	梅林钢材仓库	1,138.79	522,469.00	77,197.93	1,286,800.00	926,500.00
4	甬国用2001字第1861号	无	仓库	320.00	115,424.00	6,048.18	361,600.00	296,510.00
5	甬国用2001字第1861号	无	办公室	190.40	87,920.00	12,445.72	156,100.00	123,320.00
6	甬国用2001字第1861号	无	辅房	74.10	29,743.00	4,532.70	49,600.00	39,180.00
7	甬国用2001字第1932号	无	看守房	56.17	21,246.00	1,113.32	37,600.00	29,700.00
8	甬国用(2010)第0501985号	无	办公房	529.20	10,977,673.00	8,494,173.27	984,300.00	964,610.00
9	甬国用(2010)第0501974号	无	配电房	47.04			53,600.00	52,530.00
10	甬国用2001字第1723号	无	办公房	448.00	1,002,489.00	974,138.61	927,400.00	918,130.00
合计				3,158.66	12,842,229.00	9,573,912.98	4,107,100.00	3,548,060.00
1	甬国用(2010)第0501985号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7号	办公房(3幢)	624.40	2,147,401.00	2,043,295.00	1,161,400.00	1,138,170.00
2	甬国用(2010)第0501974号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8号	检测中心(4幢)	1,234.80			1,827,500.00	1,790,950.00
合计				1,859.20	2,147,401.00	2,043,295.00	2,988,900.00	2,929,120.00

注:土地编号甬国用(2010)第0501985号上的房产账面价值含土地价值。

上述建筑物若在发生拆除之时仍未取得与其建筑面积相一致的房产证,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按照该房屋建筑重组时评估价值(基础法)扣除重组至拆除时折旧额后的净值与拆除补偿款之间的差额向公司进行偿付。

三、偿付实施方法

该项承诺是重组交易对方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支出或费用的整体偿付承诺。操作过程中由本公司对上述房产拆除补偿盈亏进行专项核算。若发生拆除,计算承诺方的偿付金额时按照该时点之前总的拆除补偿款的损失、盈余的合计额确定,双方互相不计资金利息。如合计额有盈余(正数),则无需承诺方补偿,且盈余归本公司所有;如合计额显示为损失(负数),则由承诺方以现金补足;如补偿后合计额再次有盈余(正数),则在保证合计额不为负数的情况下,以先前承诺方现金补偿金额为限向承诺方返还收到的损失偿付款。偿付原则为在整体上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拆除而遭受损失。

四、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底,位于宁波市新典路21号土地证编号为甬国用(2001)字第1724号的市政集团总部已经拆迁,前述面积为3,158.6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中位于市政集团总部的面积为354.96平方米的两处房屋与市政集团总部(对应土地证编号为甬国用(2001)字第1724号)同时拆除,该两项房屋截止拆迁时按评估折旧后的净值为184,460.44元。根据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委托宁波市甬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做的拆迁补偿评估报告(甬海评字Z201300011号),该两项瑕疵房产获得的补偿资金共计302,680元,目前市政集团已收到该项拆迁补偿资金。按照前述瑕疵房产拆除偿付方法,市政集团获得的补偿款大于该项瑕疵资产重组时评估价值(基础法)扣除自重组至拆除时折旧额后的净值,无需承诺方进行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资产重组房产拆除偿付承诺涉及其余面积约2,803.7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及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符的两处房屋均未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的承诺在有效履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志强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4月3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82,532.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550,358.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14年4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4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4年4月11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